

章丘举行城市公共供水基本水价调整听证会

基本水价或调整至2元/立方米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支倩倩) 备受关注的章丘区城市公共供水基本水价调整听证会11月7日举行,对于此次调价方案,参加听证会的16名代表都原则上同意涨价。也就是说调价方案一旦通过,意味着自2005年以来一直未做调整的基本水价,将由目前的1.45元/立方米调整至2.00元/立方米。

记者在听证会上了解到,现行公共供水价格由基本水价、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三部

分组成,章丘区公共供水基本水价,居民为1.45元/立方米,工业及行政单位1.85元/立方米,自2005年以来一直未做调整。本次拟对公共供水基本水价进行调整。其基本依据,一是章丘水资源严重短缺,二是13年来供水成本不断上升,成本构成发生变化。

听证会上,章丘区物价局价格收费管理科科长官立波介绍了章丘区城市公共供水基本水价调整方案。基本水价调整后,居民生活用水

阶梯价格修正为:第一阶梯价格由3.1元/立方米调整为3.6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由1.45元调整为2元),第二阶梯由3.8元/立方米调整为4.6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由2.15元调整为3元),第三阶梯由6元/立方米调整为7.6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由4.35元调整为6元);对非居民用水“基本水价”,调整数额略高于居民用水,即每立方提高0.60元,调整提高同步进行。合并工业和商业类用水,统一为

非居民用水。现工业及行政事业单位用水3.8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1.85元)、经营服务业用水5.19元/立方米(基本水价3.19元)统一调整为非居民用水4.45元/立方米(基本水价2.45元);特种行业(洗车、洗浴、滑雪场等)用水由10.21元/立方米调整为11元/立方米(基本水价由8.21元调整为9元)。

据悉,本次听证会邀请了自来水经营者、专家学者、消费者代表、区政府有关部

门、利益相关方代表等共16名听证代表参加。大家对听证方案各抒己见,纷纷表示原则上同意调价方案,并建议自来说公司水费涨价后,要提高用水安全和服务质量。

“会后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梳理听证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建议,综合考虑各方利益,然后报请章丘区政府审批,尽快发布章丘城市公共供水基本水价调整方案。”章丘区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时隔一年,水价两次调整为哪般

居民水价拟由3.1元/立方米调整为3.65元/立方米

文/片 本报记者 支倩倩

物价局:

去年是政策性调整 水资源短缺再调价

记者了解到,2017年11月30日,章丘区物价局组织召开了章丘区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拟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的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并同步建立城市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今年2月份调整方案落地,综合居民水价从2.40元/立方米调整为3.1元/立方米。

“去年调整水价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山东省有关调整污水处理费、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文件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查意见,属于政策性调整。”章丘区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拟对基本水价进行调整,调整基本依据,一是章丘区水资源严重短缺,二是13年来供水成本不断上升,成本构成发生变化。

据悉,2017年全国水资源人均占有量为2059立方米,章丘人均占有量仅为371立方米,人均用水258立方米,年用水总量2.63亿立方米。章丘区是山东省内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地区,如果不尽早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积极有效的管治措施,不仅制约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而且会直接威胁居民正常生活。为有效补充章丘区水资源短缺,几年来章丘大力实施引黄补源工程,新建白云水库(库容1640万方),实施月官水厂(地表水)

去年11月底,章丘召开了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听证会,居民水价从2.40元/立方米调整为3.1元/立方米。如今,章丘再次调整公共供水价格,将居民水价由3.1元/立方米拟调整为3.65元/立方米。时隔一年,缘何两次调价?



听证会现场。

供水工程等。

供水企业: 基本水价13年未变 已出现价格成本倒挂

作为经营者代表,章丘区自来水公司靖永德表示,作为自来水公司经营收入的基本水价,由于种种原因,到现在已经十三年没动。十三年来,随着电费的上涨以及采取多级加压供水的方式,随着大规模供水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随着公司资产的增加和设施设备使用年限的增加,作为供水企业主要成本的电费、折旧费、财务费用(引黄贷款利息)和修理费成倍增加,早已出现价格成本倒挂,企业严重入不敷出,累计亏损1.5

亿元,经营难以为继。

“按照政策,经过严格客观的成本监审,根据国家制定供水价格的有关规定。通过价格杠杆,倒逼节水措施的推行,为子孙万代留下宝贵水资源。”靖永德表示。

消费者代表: 调价后用水安全 和服务要有保障

作为消费者代表,王蕊蕊表示水价调整有其必然性,但希望上调价格后多从消费者角度考虑,真正提高用水安全,使水质得到保障。“水价调整后,希望企业通过微信等渠道及时公布停水情况。”消费者代表马向华表示,每逢停水,市民

得知消息都很滞后,严重影响正常生活。

“我公司管理的小区老旧小区居多。户数约在9000户左右,一直代自来水公司代收水费。每月抄表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根据2009年山东省发布的省物业条例的规定,专营单位应抄表到户,即应该实行一户一表,业主水表之前所产生的费用应该由专营单位承担。可现在却都由物业公司承担。按照章价发2006第31号文规定,自来水公司给予转供水企业每方水1毛钱的优惠。12年过去了,可优惠的费用自始至终就是1毛钱,恳请水价调整时考虑一下能否将优惠费用予以提高。”章丘龙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副经理孙盈坤表示。

算一笔水价“明白账” 每户每年 多支出85.8元

水与人民生活紧密相连,此次水价调整后对居民有何影响?对困难家庭有没有补贴等相关政策?

记者在听证会上了解到,根据对部分小区家庭生活用水情况的调查,第一阶梯家庭年用水量156立方米以下的占94%,按月使用13立方米计算,本次基本水价每月上调0.55元/立方米计算,居民每月最多增加支出7.15元,居民每户全年最多增加支出85.8元。

针对水价调整后对困难居民家庭带来的影响,章丘区物价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水价调整后对持有《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济南市特困职工优待证》的居民家庭生活用水实行供水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物价、民政、工会、财政等部门研究后确定。

值得一提的是,对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户(学校用水、托幼园所用水、社区福利机构用水、非盈利性老年服务项目用水、农贸市场用水、社区居委会、宗教活动场所用水),不实行阶梯水价制度,供水价格在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15元,即每立方米为3.8元。

本报记者 支倩倩



工人在铺设人行道花砖。 本报记者 支倩倩 摄

章丘市政设施管理所实施综合整治 “灯亮路畅”,让我们的城市美起来

本报11月8日讯(记者 支倩倩 通讯员 王峰 宁春芳) 近期,市政设施管理所立足民生城建,实施灯亮路畅综合整治,加大老旧人行道,路桥照明的提升改造,对文博路人行道、09路桥进行治理,让市政设施在精细化维护中更好地服务市民百姓。

11月2日,市政设施管理所对文博路实施提升改造工程。据悉,文博路建成已有十多年的时间,近年来对主路

沥青路面进行了多次维修,人行道破损程度已较严重。升级历时五天,到11月6日已更换花砖5000平方米,维修路沿石1700米,维修路侧石550米。近日人行道花砖将全面铺装完成。同步,对09路桥进行了桥体亮化提升,09路桥共安装2组高杆灯,每组高杆灯6个250W的疝气灯,桥洞安装8个200W的LED灯。09路与经十东路桥由于高架桥出口路口较多,道路照明对来往车辆

安全出行造成一定影响,亮化提升,使道路灯火通明,来往车辆出行更加安全,形成了靓亮的夜间景观。

城市之美不仅是流光溢彩的通衢大道,陪伴十里的景观河道……还有城区70多条道路的花砖人行道,遍布城区的3万多盏路灯。章丘区住建委市政设施管理所常年负责城区道路和路灯日常维护,“灯亮路畅,让我们的城市更美好”是他们追求的目标。